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泰坦新动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合同要求缴存不超过上述业务金额5%的保证金，并为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9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